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并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具体部署，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

江苏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加有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常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协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和生态安全建设工作。为加快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步伐，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

务，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本次规划在分析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优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新北区继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指导文件。

目录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 区域概况	1
1. 自然资源概况	1
2. 社会经济概况	1
(二) 工作基础	2
1. 坚持改革创新，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2
2. 深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3. 实施分区管控，生态空间体系不断优化	4
4. 推进绿色转型，生态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5
5. 践行绿色引领，生态生活环境宜居宜乐	5
6. 营造生态风尚，生态文化培育不断深入	6
(三) 存在问题	7
1. 生态产业结构有待完善	7
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	7
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风险压力并存	8
4. 绿色生态生活的内在动力仍需增强	8
5. 生态文明治理体系亟须完善提升	8
(四) 机遇与挑战	9
1. 建设机遇	9
2. 面临挑战	11
二、规划总则	13
(一)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3
1. 指导思想	13

2. 规划原则.....	13
(二) 规划范围与期限	14
(三) 规划目标	14
(四) 建设指标	15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24
(一)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治理体系	24
1.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24
2.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25
3.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26
4. 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27
5. 健全维护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29
6.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30
(二)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攻坚成效	32
1. 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	32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38
3. 扎实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42
4. 综合整治噪声污染	47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8
6. 加快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9
7.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51
(三)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守牢自然安全边界	55
1. 合理开发国土空间	55
2.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56
3. 推进河湖岸线保护	56

4. 打造特色生态空间	57
(四) 推进经济绿色发展, 迈入低碳转型时代	58
1.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58
2.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63
3. 提升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水平	65
4. 强化行业清洁化生产	66
5.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68
6.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69
(五) 提升生态生活水平, 打造和谐美丽家园	70
1. 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70
2. 发展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71
3. 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2
4.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73
(六) 推进生态文化宣传, 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74
1. 培育新北特色生态文化	74
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75
3. 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6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78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78
(二) 效益分析	93
1. 生态效益.....	93
2. 经济效益.....	94
3. 社会效益.....	95
五、保障措施	97

（一）组织领导	97
（二）监督考核	97
（三）资金统筹	98
（四）科技创新	98
（五）社会参与	99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 区域概况

1. 自然资源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以下简称“新北区”)隶属江苏省常州市,地处常州市北部,东邻江阴市,南接常州市天宁区、钟楼区,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北濒长江,全区总面积约 508.9 平方千米。境内河网密布,地形平坦,从南至北分为三大水系,共计 21 条骨干河道。新北区自然资源禀赋,岸线资源丰富,拥有常州市全部长江岸线 25.8 公里;具有较多的动植物资源,现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 3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 6 种,中国特有种 44 种。在所有动物种类中,列入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的物种 1 种;有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 27 种,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100 种。旅游资源优势突出,以 5A 级景区环球恐龙城为代表形成了一批代表常州旅游形象、城市发展历史和发展水平的“城市名片”。

2. 社会经济概况

新北区下辖 5 镇 5 街道,一个国家级高新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2021 年末常住人口约 89.45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87.59%。

全区经济实力不断提升。2021 年新北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20.3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9%,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GDP 平均增长率 0.9 和 0.4 个百分点。一、二、三产比例为 1.1:49.9:49.0,逐步形成了智慧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一

代信息技术、新医药及医疗器械，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两特三新一智能”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迈上 3000 亿元台阶，同比增长 19.5%，位列全市第一。

（二）工作基础

1. 坚持改革创新，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走在前列，启动 46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磋商，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案 20 起。率先引入小额案件简易评估程序，2020 年完成的辖区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磋商案被评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之一。探索开展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完成对孟河镇、罗溪镇和薛家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建立了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区、镇、村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在全省率先开展林长制工作试点，打造“双林长”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转化为全区干部的内在行动和价值追求。

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刚柔并济构建现代化环境执法体系。以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信访调处等为载体，广泛运用信息化、技术化手段，实现精准执法、快速执法。建立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推行“不见面监管”机制，开展生态环保问题“专家预查”活动，不断提高精准执法和科学执法的能力，区生态环境局被评为 2021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0 年新北分局率先在全市完成第一批滨江、城区、西部等三个环保所规范化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基本建立。全面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澡港河、剩银河、永汇河、扁担河、三井河、省庄河等 21

条河流确权登记工作。新北区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成功创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

2.深化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空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新北区不断提升信息化防控手段，治污方式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充分运用走航监测、手工采样监测以及 VOCs 溯源分析等手段，确定重点控制的物质以及排放环节。实现空气自动站乡镇全覆盖，建立区、镇两级空气站 24 小时预警及处理机制。2021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5.6%，优良天数比例由 68.2% 上升到 75.6%，提升 7 个百分点。与 2017 年相比，2021 年新北区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18%，PM_{2.5} 平均浓度改善幅度全市排名第二，降尘量全市最低。

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新北区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水环境质量实现由“量变”到“质变”的跨越。省控及以上断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区 8 个国省考断面优 III 比例 100%，实现连续 5 年国省考断面两个百分百达标。扎实推进长江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障“三水统筹”，开展全区 2274 家企业涉磷调查，率先在浦河片区进行试点工作。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形成全区排污口“一张图”闭环管理。

土壤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序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安全利用工作。全区 13 家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监督性监测，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全面推动，落实 92 个关闭化工遗留地块的土壤风险管控，完成太平洋电镀、光辉电镀、红旗化工涉镉排查及凯顺电镀等重点企业

土壤修复工作。对区域 28 万亩耕地的 316 个土壤点位及 26 个农产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区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3.实施分区管控，生态空间体系不断优化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新北区全域生态空间管控清晰，确立了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编制了《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红线区域校核方案论证报告》，新北区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55.91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比例为 10.99%。在全省率先发布《化工企业安全关闭基本要求》《化工企业安全关闭现场监督管理服务规范》等两项地方标准，关停搬转沿江岸线化工企业 48 家，努力实现沿江风光从“工业锈带”到“生态秀带”的绿色蝶变。

构建完善生态空间网络。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人工湿地生态缓冲区建设示范项目被纳入《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典型案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长江常州段水生态指示生物—底栖动物生物多样性增加，并由耐污型向清洁型转变，推进了城乡绿化、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点领域的生态建设，实现对山水林田等生态资源的系统保护。优化完善以运河、新孟河、藻江河等为骨架的“四横四纵”生态空间网架构建。完成沿江一公里范围内 3000 亩生态复绿，敞开式省庄河生态廊道和十里生态绿廊生态安全缓冲区全线建成，生态岸线占比全省第一。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完成《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划定主体功能区，明确空间结构建设框架体系，优化产城空间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荣获“2019 年度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金奖励地区”称号。

4.推进绿色转型，生态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产业结构调整效果显著。产业结构不断调优调绿，2021年三次产业结构由2017年的1.4:52.0:46.6调整为1.1:49.9:49.0,2021年单位GDP能耗比2017年下降22.7%。加快发展“两特三新一智能”先进产业集群，其中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链是常州唯一入选国家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产业链，天合光能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生命健康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基地。

产业转型升级快速提档。优化布局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沿江化工企业重化产能项目转型升级，全区完成“危污散乱低”工业企业整治1220家，培育示范企业，规划孟河镇“集中喷涂中心绿岛”项目，加快汽摩配产业转型升级。农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入选“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录。现代服务业提质增速发展，创意产业基地成为首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新北区成为全市唯一省级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完成小黄山生态建设工程，实现小黄山休闲旅游度假区的生态价值转换。

能源结构更加绿色低碳。扎实开展节能降耗工作，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的用能监管，完成14家重点企业年度能耗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完成24家企业节能监察工作。积极推进全区清洁供热工程，全面完成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或清洁能源替代，国能常发、新港热电、长江热能和广达热电企业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2020年全面实现非电行业零煤耗。

5.践行绿色引领，生态生活环境宜居宜乐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全区累计建成城镇污水管网783

公里，全面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 72 万吨/日。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题，新增危废收集处置能力 3000 吨/年。全面探索“新北模式”应急储备物资建设新道路，加大了对固废危废监管，深入推进“绿盾”工程，在全区范围内完成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层面的多个环保应急物资应急储备点“微站点”的建设工作并在全省推广。

美丽乡村建设硕果累累。农村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累计完成 393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全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市、区)”考核评比中荣获第一名。完成 64 个行政村，1167 个自然村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薛家镇建成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试点。截止 2021 年底，共 11 个村创建成“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建筑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同时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运用生态化低碳环保科技，建设零碳建筑，打造高铁新城能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城”，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100%。

6.营造生态风尚，生态文化培育不断深入

生态文化载体推陈出新。全区大力倡导崇尚生态、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构建全民参与的生态环保大格局。组建新北环保宣讲团，推出具有新北特色的环保法制系列讲堂，完成辖区内 8 个批次近 3000 家企业的培训。用摄影展览、实景体验等不同载体和创新形式广泛组织环保和生态文明宣传，先后开展“化龙巷网民看环保”“长江大保护，我们在行动”征文摄影、“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构建了全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生态文明宣教新格局。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积极推进党建联络点建设，组织开展了“梅林亲子游”“家校练习本”发放、“开学第一课”线上直播等体验活动，实现政学互通合作共建。新北区创成 8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11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6 所学校获得生态环境部“国际生态学校”命名，国际生态学校项目绿旗荣誉数量稳居全市第一。

（三）存在问题

1.生态产业结构有待完善

尽管近年来，新北区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实施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推进“四个一批”转型行动，坚持“两特三新一智能”主攻方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但是，目前区内产业总体还处于价值链中低端，区内绿色低碳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保障能力不够，技术转化率偏低。生态农业产业链不够完善，优质农业品牌有待挖掘。区域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相对薄弱，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转型升级迫在眉睫。绿色发展水平提升效果不显著，未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服务业服务功能、支撑作用存在差距，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促进融合效果不明显。

2.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不减

通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有明显提升，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压力依然较大，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未稳固。全区 PM_{2.5} 和臭氧浓度仍然存在超标现象且臭氧浓度还有上升趋势，臭氧的达标率仅为 83%。区域面临冬春季的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的双重压力。总磷仍是区域

水环境首要污染因子，国省考断面月度水质仍不能稳定达标，5个国省考断面仍存在月度水质波动。市控考核断面中仍存在Ⅴ类及劣Ⅴ类水体，城市内河消劣等问题依然突出。

3.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环境风险压力并存

新北区以国家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重点，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科学研究。然而，农田生态系统的轮作、小黄山风景区的开发建设等使原始生境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环境风险控制难度较大。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居全市前列，饮用水源地5公里范围内存在码头、化工园、排污口等风险因素。企业关停、搬迁遗留场地可能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2022-2030年，环境风险隐患依然突出。

4.绿色生态生活的内在动力仍需增强

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平衡情况仍显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需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接管不到位，污水管网未完全覆盖，奔牛、孟河、春江、魏村等板块均存在管网空白区；部分老小区尚未实施雨污分流，未杜绝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全区固废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固废处置种类不够全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理体系尚未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有待深入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宣传覆盖面有待普及，农村的环保宣传相对滞后，教育内容和教育渠道比较欠缺。企业提高环保意识的引导能力不足，公众的环保意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5.生态文明治理体系亟须完善提升

新北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但生态文明法律和制度体

系不够健全，自然资源负债核算尚处在探索阶段。企业环保管理责任仍需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最严密领导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改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还需全面深化，绿色发展的激励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环境经济政策覆盖面不足，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决策过程中，与生态环保问题的协同机制尚不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环境监管力量薄弱，与环境监管任务不相匹配，“天地空”环境监测一体化网络体系尚需完善，科技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基层环保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欠缺。

（四）机遇与挑战

1.建设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日益完善。全党全国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了科学部署，做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0月19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要求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提速，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治国理政方略的空前高度，美丽中国成为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把握新时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为全面推进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思想

指引、行动指南和政治基础。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关键期。2022-2030年，是我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也是全面建设美丽中国、推动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时期，更是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起步期。作为我国在现代化建设中重点关注的问题，生态文明建设也仍将是我区今后八年工作的重点。常州跻身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在区域合作成为世界潮流的背景下，全面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有利于常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区要抢抓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机遇，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努力在全国达峰之前率先达峰，加快实现新北生态文明建设新突破。

融入常州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下的长三角中轴主枢纽良好的机遇。常州市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全面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支持新北加快建设高铁新城，聚焦“城市新中心、中轴新支点、产业新高地、智慧生态城”总体定位，构建“两轴三心、南厅北苑”的总体空间布局，全力推动“产、创、人、文、旅”功能建设，打造成为常州建设长三角中轴枢纽的主平台。新北区应抓住这一历史机遇，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抓好国家战略机遇、用好主平台，积极主动融入，拉长长板、补齐短板，优化新北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积极发展、培育系列战略新兴型产业，推动高质量发展跨上新台阶，争创成为美丽常州建设的示范标杆区。

2.面临挑战

内外部环境形势复杂且严峻。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世界经济低迷且开放型经济发展风险加大的影响，国际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对产业升级和环境治理构成新的挑战。受生态文明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且社会媒体对环境质量的关注度不断提升的影响，人民群众优美宜居诉求、美好生态环境体验需求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标准。面对内外部双重压力，目前新北区具有竞争力的“链主”“链心”企业仍然偏少，自主创新体系尚未完善，经济发展对外依存度高，对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全社会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对未来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产生一定的制约。

生态环境治理提升难度凸显。新北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提升空间大、难度系数低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已深入至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的交叠期，面临的环境问题更加复杂多元，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累加。同时水、气等各环境要素交汇影响愈来愈大，对于大气臭氧污染、内河河道总磷超标等环境污染问题的机理仍不清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压力依然较大，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未稳固。新时期如何继续稳固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未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一大挑战。

应对减污降碳压力逐步增加。“十四五”时期，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新北区实施绿色产业发展，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攻坚阶段，污染防治与高质量发展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

也更高。针对 2030 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这一目标，提出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而新北区能源消费总量仍然处于上升通道，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消费的刚性需求依旧旺盛，能源储备能力偏弱，外部依赖性明显，污染排放压力仍处于高位，“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是巨大挑战。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美丽中国”总体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美丽新北总体推进要求，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的方针，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紧紧抓住实现产业绿色转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体制机制等重点任务，努力协调人与自然、经济与环境、人与社会“三大关系”，探索产城融合型和创新驱动型“两型”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以“532”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为抓手，促进新北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规划原则

生态为基，协调发展。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从新北区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新北区生态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路径。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理念和方法，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充分发挥新北区自然资源优势、经济发展优势，走出一条具有新北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统筹协调、分步推进。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使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有序地整体向前推进。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的范围为常州市新北区全部行政辖区，包括孟河镇、薛家镇、罗溪镇、西夏墅镇、奔牛镇、新桥街道、三井街道、龙虎塘街道、春江街道、魏村街道，总面积 508.9km²。本次规划的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

（三）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生态立区”的优先战略，突出生态环境美的本底优势，统筹推进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环境质量控制体系、生态产业支撑体系、绿色人居支持体系、生态文化服务体系、生态制度约束体系六大体系建设，不断放大“长江保护守护者”的生态品牌优势，加快打造绿色转型典范，“两山”理论实践转化“新北样板”。成为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资源

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良、群众满意认可的美丽新北，实现“天蓝水净、低碳清洁、和谐宜居、创新引领”为主要标志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四）建设指标

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实际，建立符合上级要求、体现地方特色、涵盖各个领域，可达、可控、可预见，约束和引导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主要有 6 大类 43 项指标，具体见表 1。

表 1 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达标情 况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已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已达标
		3	生态文明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	≥20	约束性	24.24	≥20	≥20	已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已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7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有效实施	—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有效实施	已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	约束性	75.6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目标值	目标值	达标情况
								2021年	2025年	2030年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2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重污染天数比例*	%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0.55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超额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10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100%	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100%	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100%	已达标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Ⅴ类水体，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劣Ⅴ类水体，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无劣Ⅴ类水体，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达标情况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完成上级任务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完成上级任务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完成上级任务	已达标	
		11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	100	100	100	已达标	
		12	生态质量指数(EQI)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	≥45	—	—	≥45	≥45	—	
	(三)生态系统保护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约束性	60.1	≥60	≥60	已达标	
		14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18	参考性	18.92	≥26.7	≥26.7	已达标	
		1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达标情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已达标
		16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公里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19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已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20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达标情况
			自然保护地	-						
		21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22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80.6（长江岸线）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1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达标情况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39.16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已达标	
		2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59(2020年)	≥4.5	≥4.5	已达标	
		26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参考性	43.12	≥43	≥43	已达标
	农药利用率			43.10				≥43	≥43	已达标	
	(七)产业循环发展	27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96.2	≥95	≥95	已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97.74	98	98.5	已达标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94.84	95	97	已达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	-	持续减少	—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达标情况
		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 率提高幅 度	综合利 用率 > 60% 的地区	%	≥2 保持稳 定或改 善持续	参考性	保持稳定	持续改 善	持续改 善	已达标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 改善	2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3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31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县 ≥ 85	约束性	88.99	≥ 85	≥ 85	已达标
		3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3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	县 ≥ 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34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村占比		%	≥ 8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35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 行动*		-	实施	—	实施	实施	实施	已达标
		3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普及率		%	完成上 级规定 的目标 任务	约束性	100 完成上 级规定 的目标 任务	完成上 级规定 的目标 任务	完成上 级规定 的目标 任务	已达标
	(九)生活方式 绿色化	3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 例		%	≥ 5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38	绿色出行比例*		%	≥ 70	—	79.84	≥ 70	≥ 70	已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达标情况
		3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已达标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7.93	88	89	已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已达标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8.1	98.5	98.6	已达标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7.3	87.5	88	已达标

注：1.指标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中要求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规定的指标项，*来源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指标》（征求意见稿）。

2.由于“生态质量指数（EQI）”无现状值，因此无法确定其达标情况。由于新北区不涉及“海岸生态修复”和“自然岸线保有率”两项指标，因此不进行达标情况判定。其余指标项目达标情况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进行判定。

3.指标 25 由于常州高新区（新北区）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仍在进行中，目前无常州高新区（新北区）2021 年建设用地面积相关数据。因此采用 2020 年数值作为现状值参考。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治理体系

1.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考核指标，在原有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关指标予以整合，纳入新北区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中，重点核定环境质量改善等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各类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良性竞争。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提高到 25% 以上，确保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超 25%。

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实行新北区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持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严格监督问责，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新北区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照国家和省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相关规定，结合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目标任务和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特色，继续开展新北区自然资源

负债表编制工作，完善新北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技术体系、自然资源资产指标考核体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架构，建立健全部门间机制，依托新北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协调领导小组，加强部门间协作。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2.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强化国有企业生态文明建设业绩考核。探索通过具体指标进一步激励和约束国企在生态环保领域工作的实绩表现，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探索建立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日常沟通机制，将相关内容适时纳入国资公司日常监督的管辖范畴。

健全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协调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实行“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模式创新，探索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模式。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加强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执法检查，不断规范排污许可证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5 年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持续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鼓励和督促高风险企业投保，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带来损失的事件中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将环境责任保险通过环境信用评价纳入绿色信贷范畴。

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构建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企业主体+社会协作”的多元推进格局，分领域推进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企业在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信息公开中的责任。

3.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创建网络论坛、官方微博群和环保QQ群，举办群众、企业环保论坛和官员环保专题访谈，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各级环保部门要增加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对积极提供举报线索、协助侦破案件有功的举报人，按照《常州市新北区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充分调动社会团体积极性。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劳模工作室、青年文明号、巾帼示范岗等群众性实践之中，深入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美丽家园巾帼行动。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政府和企业、公众之间协商对话平台，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对本行业产品发展规划、质量标准、竞争手段、经营作风等进行严格监督，维护行业信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主动加强对环保志愿者等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健全生态文明全民参与机制。在政府、公民、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合作关系，扩大民众参与，并建立使非政府组织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机制，包括健全法律体系和加强政策鼓励，为非政府组织创造足够的发展空间。通过发挥资金支持方面的作用，直接扶持和培育非政府组织等。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集中民智。到 2030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99%。

4.健全环境监管体系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管执法体系”。新北区组织各街镇按照行业分类标准，结合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要求，整合监管专业力量，分行业统一环保检查要点、统一编码、统一环保检查标准。明确基层网格员负责所辖网格内公共环境基础信息上报工作，实现污染源监管全面覆盖。建立、完善各级指挥平台的网格化监管功能。依托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成果，实现网格化监管信息化管理。优化基层网格力量配置，实现污染源监管全面覆盖。各级网格长、网格员和企业环保人员制定明确的任务清单，实现“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负其责、精细管理”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目标。

完善环境执法后督察（跟踪监督）制度。优化工作方案，完善后督察（跟踪监督）程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跟踪监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加大跟踪监督力度。实现闭环管理，继续将后督察工作与各类专项执法检查相结合。对后督察中发现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命令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进一步的处理和强制措施，

情节严重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进一步健全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互通信息和案件办理情况，进一步统一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及时探讨、协调执法协作和案件侦办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对策。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安机关接处警快速响应和联合调查机制，强化对打击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联勤联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商请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邀请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有关专家举办两法衔接联合、交叉培训，切实提高具体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提高办案移送质量。

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加大对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依法予以缓、减、免交诉讼费用。探索在全区范围内设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账户，将环境损害赔偿金专款用于恢复环境、修复生态、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完善河长制。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推进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落实各级河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压紧压实各级责任，推动层层抓好落实。将河长制作为重要抓手，以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为目标，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建立并严格实施入河湖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考核制度。河长对水质改善负责，督促地方将水污染防治工作抓好抓实。严格执行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对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机构履职的考核监督。

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规划环评制度，涉及土地、区域、流域开发建设而利用的规划，组织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章节或说明。涉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

5. 健全维护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开发运用环保管家服务平台，规范企业环境第三方服务，鼓励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激活环境治理市场动力。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培育、扶持专业化骨干企业，支持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与国内外优质环境治理机构的战略合作，为重点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向世界。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深入推进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实施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绿岛”工程，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区，促进污染物集中消纳处置，实现减污扩容、生态修复的有机融合。积极组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继续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应用“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更新换代。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优化价格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的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污

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严格执行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以及电力、管道天然气、污水处理等各项差别化价格政策。强化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依法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

6.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落实国家、省、市政务诚信建设要求，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健全公职人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机制。公职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政务失信记录作为各类荣誉评选的重要参考。

加快企事业单位信用建设。深化公开透明、自动评价、实时滚动的排污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依据国家、省市要求，推进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

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新北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完善最严格资源管理制度及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多元化补偿机制，制定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办法。“十四五”期间，建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实施动态监测监管。2022年实现溧港东支项目的确权登记工作，2023年后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到 2025 年，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构建绿色高效低碳能源体系。建立新北区重大项目能耗准入评估机制，将有限的能耗指标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涉及国家战略和重大民生、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先进水平的优质项目。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常州市下发的碳强度下降年度考核任务，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逐步建立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评价。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动碳交易落地，鼓励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的比重，通过清洁生产以及发展循环经济来推进碳减排。到 2025 年，完善绿色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完成国省下达目标，提前实现碳达峰。完善能源资源、环境、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

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生态流量保障，逐步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并提高自净能力。强化水源地保护，完善水资源供给与配置。实施水源水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完善供水安全保障，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大力推进高铁新城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构建高效节约的节水供水体系，充分发挥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的重要作用。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加大火电、化工、印染等项目再生水使用量。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三水统筹”，扎实推行河长制、断面长制，持续打赢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深入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先”的耕地补占平衡制度，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选址论证与补划工作。坚定不移推进“三优三保”、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推动土地资源向产业含绿量、产出含金量、科技含新量高的优质项目倾斜。全面梳理存量工业用地，创新用地方式，深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扩大差别化价格实施行业范围，加大对优质园区和企业的激励力度，倒逼落后园区和企业不断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引导企业提质增效，全面形成纳税“亩产论英雄”的良好风气。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攻坚成效

1.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

（1）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严格落实江苏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以及常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中相关要求，持续开展魏村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魏村水厂饮用水源地问题排查整治、日常管护和应急处置，消除饮用水源地污染隐患，强化风险和应急管控，实施水源水至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完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认真落实水源地长效管护措施，做好水源地长效管护自评估工作。定期排查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动态更新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定期修编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供水突发事件等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增强应对突发污染事故、自然灾害等抗风险能力。持续开展区域供水水质监测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

整治，不断提高农村居民饮水保障能力。持续实现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保持在 100%。

（2）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推进再生水利用。深入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江边污水厂五期以及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进一步提高出水生态安全性。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火电、石化、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加强园区供、排水监测，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搭建园区节水、废水处理及资源化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和服务平台，推动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废水“近零排放”改造。

加强生态流量保障。统筹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河湖生态水位保障研究，满足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到 2030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全区骨干河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编制国省考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逐个断面明确生态补水来源、调度闸坝，明确不同时段下泄流量要求。开展河湖沟渠水系连通工作，全面打通断头河，逐步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提高自净能力。

构建高效节约的节水供水体系。严格落实节水行动，充分发挥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的重要作用。农业节水方面，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进无害化的畜禽养殖废水还田施用，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工业节水方面，鼓励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遏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深入推进节水

型社会建设，创建各类节水型载体，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新建小区全面推广实施节水生活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3) 加强水污染源防控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根据国省考断面水质现状，对照其所在汇水范围实行差别化环境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倒逼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工业污染治理，继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将整治范围扩展到乡镇级、村级工业园。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及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绘制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并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进出水全部实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落实污水管网 5-10 年为一周期的排查检测制度，实施污水管网改造与修复。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和修复的前提下，推进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污染物的监管。

加强入河入江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管理。严格控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施总量控制，增减挂钩，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加快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河道排口建立“一口一档”、设立“一口一牌”。推进孟河镇、魏村街道、春江街道等区域入江排污口加强规范化建设，2023 年底前完成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99 个长江(太湖)排污口及德胜河、新孟河、藻港河等太湖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整治，2025 年底前完成其他骨干河道排污口整治，加快推进

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实施长效管理。到 2030 年，争取实现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养殖行为，推进养殖场（户）粪便污水处理与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严格畜禽养殖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场应建设和完善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编制完成《新北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法治轨道。对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对种养结合、生态消纳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督促指导进行去向可靠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规范档案记录，强化日常监管。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加强种植业污染控制。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探索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控制。推广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及达标排放，重点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开展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尾水处理。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定码头及设施（无项目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证）的清理整治，完成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加快录安洲长江码头污染整治提升工程。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市政公用系统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落实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

机制。防范沿江环境风险，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鼓励沿江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保障区域河湖水质

加强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继续推进长江岸线整治与修复。加快长江入江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设置排污口，清理合并污水散排口，规范管理保留排污口，依法依规完成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加快推进地表径流污染和溢流污染治理，严厉打击污水溢流直排长江等违法行为。加强长江干流常州新北段水质改善及通江支流小流域水环境整治提升，实施长江干流及新孟河、德胜河、浦河、剩银河、桃花港等通江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开展涉磷调查及降磷达标整治，保障长江新北段干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持续开展支流支浜消劣行动。针对水质劣V类的支流支浜，编制实施“一河一策”整治方案，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活水、水系沟通、生态修复、长效管护等措施，加快推动支流支浜水质提升，2022年底前完成一级支流支浜50%消劣整治任务，2023年全面完成一级支流支浜消劣整治任务，2024-2025年，继续巩固一级支流支浜整治成果，持续深化二、三级支流支浜整治措施，不断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保障。梳理“十四五”国省考不达标断面清单，重点针对水质不能稳定达到III类的国考断面澡港河九号桥、德胜河东潘桥和省考断面澡港河常林桥、德胜河德胜河桥、浦河浦河桥，制定并实施国省考断面“十四五”限期达标整治方案。落实省、市两级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出境断面水质。

保障汛期水质。根据江苏省防范应对汛期水质波动工作方案（试

行), 系统梳理受汛期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 开展汛前水环境专项检查, 全面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闸坝检查等专项行动, 在汛期特别是梅雨期来临之前完成“大扫除”并制订汛期水质防范应对预案。汛期对于易黑易臭易污的重点部位, 加大检查频次, 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 实施污水临时应急处理, 严格管控断面污染。

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 每年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每半年对已完成整治的市级及区级黑臭水体开展一次监测, 对明显反黑的水体进行新一轮整治, 并制定相应污染预防及保洁管护措施, 畅通公众举报渠道, 接收社会监督, 防止出现水体返黑返臭现象。进一步查漏补缺, 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全面开展整治, 积极实施水系联通工程, 打通断头浜,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落实畅通活水、长效保洁责任, 实现水体长治久清。

(5) 提高水环境监管能力

推动河湖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河长制度”达到“有名”“有实”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督导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 修订“一河一策”“一河一档”, 加大基层河湖治理保护投入, 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化系统, 拓展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动态监查能力。

加快智慧河道系统建设。强化水体治理、雨污分流、生态修复, 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前列。探索智慧河道建设, 逐步建立贯穿污染源头、管护过程、日常管理、末端监控的全流域全过程保护, 打造集顶层平台、应用终端和智慧模块于一体的智慧水环境监测系统。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积极谋划“十四五”自动站规划布局，加密交界断面站点，新建扩建一批自动站，切实发挥监测监控作为环境管理的眼睛的作用。继续推进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项目，提升预测预报、会商分析、预警应急、跟踪评价能力，为精准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持续推进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按照《江苏省城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方法(试行)》，持续推进城镇以及乡镇水污染平衡核算工作，逐年完成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有效收集处理能力摸排评估，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强化污水处理全过程环境监管，实现水污染产生量 and 处理量有效平衡，精准推动区域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狠抓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在国控、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立“点位长”，在全区范围内建筑工地、施工场地、市政工程、物料堆场、道路交通、征收搬迁工地、收储地块、港口码头等扬尘点位设立“村（社区）级点位长”，建立“镇街吹哨、部门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机制，逐点位精细化管控。到2025年，全区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

实施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持续推进PM_{2.5}和O₃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深入研究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抓好季节性差异化污染防控，力争臭氧浓度出现下降拐点。2025年完成常州机场（机场点）和录安洲码头（港口点）的交通污染监测站点监测网络建设，薛家镇完成

1 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监测站建设。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加强前体物的协同减排联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逐步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整治。

加强臭氧污染科学防治。全面落实“臭氧治理 30 条”，加快推进减排工程。开展区域臭氧污染成因，制定臭氧不同阶段的质量目标和污染长期控制战略，定期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效果跟踪评价，并及时调整臭氧污染防治策略，提高臭氧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构建并完善系统科学覆盖全面的大气光化学立体监测网，推进臭氧及其前体物垂直分布等观测，建立覆盖面广、物种齐全、精确度高的臭氧前体物源动态化排放清单，并在臭氧监测站点开展紫外辐射观测。建立并完善臭氧预报预警体系，持续提升区域臭氧污染监测预报能力。

(2) 深入推进 VOCs 治理

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推进孟河镇喷涂行业工业绿岛项目建设，集中处理喷涂污染物，规范新北区孟河镇及周边企业 VOCs 收集及处置。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大力推行低挥发性物料使用，推

广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低挥发性、环保型溶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管控要求。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和排放。

减少机动车辆尾气污染。持续开展“柴油大货车专项整治行动”。统筹“油、路、车”治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柴油环卫车以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严格机动车排放监管，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管理。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力度，严格查处超标排放机动车，推动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

大力推进“限值限量”排放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固定污染源许可清理整顿。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根据污染物排放量，确定重点企业清单，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提升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按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方案建设上下风向大气站点及园区内部网格站，完成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以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为抓手，开展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

改造，推进建材、垃圾焚烧发电、铸造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严格实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推动一批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铸造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业过程无组织排放。

（4）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整治。开展多部门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推进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创建。开展餐饮单位规范性整治，规范设置油烟排放口、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规范运用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建立基于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维护的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和监管体系。

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加强工地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挂钩。加快“智慧工地”建设，所有建筑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空气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要做到施工场地全覆盖，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最新的“六个百分百”细化标准。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实施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

尘作业。实施裸土防尘和绿化覆盖，整治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临时渣土堆场、河道河床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全区渣土弃置场、建成区所有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方式，除必要施工作业外，实现全区域无裸土。严格降尘考核指标，稳固降尘控制成果，持续保持达成全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2.5 吨/（月·平方公里），各乡镇不得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主要目标。

（5）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深入推进滨江经济开发区、龙虎塘街道与江阴璜土镇联防联控工作，保证跨界大气监测站稳定连续运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积极参与交界区域联合夜查工作，加密监察频次，加强两地沟通；充分利用跨界区域交流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并对区域内突出环境问题要追踪溯源，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交界区域环境安全。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完善新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确保缩时削峰。优化完善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在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依托应急管控预案和清单，落实各项管控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3. 扎实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治

强化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针对全区农用地开展例行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根据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调查结果，评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将农用地划分为清洁、中轻度污染和重度污染三级，设立标志、统一编号，建立农用地土壤质量档案库，共享档案信息。根据土壤污染调查结果，动态更新整治清单，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

分类实施耕地土壤风险管控。根据前期耕地污染调查结果，建立全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积极推进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组织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街道，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在粮食主产区，实施强酸性土壤降酸改良工程，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 pH 值，增强土壤抗酸化缓冲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

化管理平台。

(2)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只要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风险因素，严格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推进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及消除土壤污染。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全区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同时，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并更新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到 2030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和台账并落实，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推进重点区域土壤风险管控。选择典型工业园区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土壤环境风险预警监控体系和风险管控技术与管理综合试点建设，探索建立土壤污染风险预警体系和在产企业风险管控技术体系，探索开展园区类型污染责任认定试点；大力推广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建立健全园区大气、水、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综合解决方案和统筹一体的管理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电镀、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组织领导，抓好全区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退城搬迁工业企业用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自然资源与国土部门在编制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其土地用途，鼓励将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为住宅、学校、养老机构等之外的非敏感用地。

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全区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并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开展片区风险管控模式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示范试点。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

（4）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2023 年底前，完成滨江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到 2030 年底，全面完成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联管机制，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

健全重点领域地下水污染预防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防渗排查与改造，鼓励企业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自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定期按规范要求开

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测数据报各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需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结果，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与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土-水协同修复治理模式，开展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防渗改造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紧密联系区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试点示范工程。到 2030 年，完成省下达的地下水防治任务，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下降。

4.综合整治噪声污染

（1）推进规划源头管控

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

（2）强化各类噪声防治

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扰民行为。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向社会公开，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开展城市交通干线、机场等交通运输噪声影响调查，对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开展全区危废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加快建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设施。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加强特殊类别废物安全处置能力，针对化工废盐、高卤素废物等特殊类别危废的处置能力不足，抓紧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处理利用能力。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危废重点源单位危废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强化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加强医疗废弃物监管，提升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强化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处置，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面检查焚烧设备，确保良好运行，设立单独的疫情医疗废物收集桶，确保疫情时期医疗废物的及时收集、安全运输、安全贮存、无害化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加大医疗废弃物的处置能力建设，确保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有较大的提升。

2.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深入践行“无废”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

减量，加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区生活垃圾由“三分类”向“四分类”转变，通过街道、社区、家庭、学校、商超、酒店、医院、企业等各个社会领域深入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实现绿色生产，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控新（扩）建固废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到 2030 年，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打造无公害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全面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农膜，推进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推进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农林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到 2025 年，全区基本实现污水垃圾治理智慧平台全覆盖。

6. 加快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力度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提升湿地公园建管水平。完善湿地公园建设成效的考核与评价体系。推进湿地公园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完成新龙生态湿地公园科普休闲长廊工程，加强志愿者队伍，加大自然教育活动推广力度。规范录安洲、长江等湿地保护小区管理，建立湿地保护小区保护成效的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湿地保护小区建设管理能力。打造区域湿地保护和环境教育的样本。

加强湿地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大力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到 2025 年，湿地保有量不降低，

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0%左右。

构建科研监测体系。提升科研监测能力,探索发挥长江(常州段)生态观测站优势,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载体,逐步布局湿地智能监测网络,提升响应能力,预警能力、管理能力。建立湿地生物指标监测评价体系,每年发布《新北区湿地保护年报》,为考核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系统开展新北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查明生物资源的现状,尤其是濒危物种、保护物种、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数量等现状,建立相关物种的名录和编目数据库。依托现有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系统性监测。

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护性开发。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管理,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及水生生物评估工作。强化长江重点水生生物和特有鱼类保护,实施长江禁渔期制度,加强洄游鱼类种群保护,提高天然鱼类种群规模,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根据本地自然、地理、土壤、气候条件,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参考小黄山乡土物种,合理配置乔、灌、草的结构,建成生态系统稳定、具有本地特色的植物群落。

(3) 开展生态缓冲区建设

坚持系统化整治思维,以小流域和小区域为单元,以水生态保护修复为重点,整合湿地、农田、林地、水网等自然要素,打造人类生产活动空间与自然生态空间相结合的生态安全缓冲区,推动生态、生活和生产功能的有机融合。推动江边污水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因

地制宜接入自然湿地或修复的人工湿地，进一步提高尾水水质生态安全性，最终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缓冲区全覆盖。

7.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1) 优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应急管理法律标准体系建立分类管理、等级预警、动态管控机制，规范各级部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提升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水平。健全常州市—新北区—镇(开发区)—企业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立专业化环境安全应急处置队伍，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做好重要敏感时段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预警体系建设。深入分析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关停化工企业风险防控，做好环境矛盾纠纷、“邻避”问题化解。重点完善国、省控断面水质预警体系、重要功能区水质预警体系、滨江化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系统以及大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和重点污染源综合监控网络建设，完善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完善环境风险隐患化解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体系。构建重点领域

环境风险隐患清单，成立专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健全重点环境风险隐患化解工作机制，建立跨区域矛盾环境风险联动处置机制。积极防范、应对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突发性事件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环境风险。打造综合防控管理平台，提高重大环境风险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完善多级多层响应和跨区域、跨领域、跨专业风险联动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响应和协同配置能力。完善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全流程信息发布制度，建立舆情监管和政府公关制度，强化社会动员与团结能力。

突出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管理。推进园区和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闭环运行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危化品、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坚决杜绝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严格安全生产监管

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运行质量审计，建立降级和退出机制，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区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全部达到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一级标准化。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顿。落实化工企业班组隐患排查制度。推行第三方检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排查方式。对有严重隐患的企业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并转，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按照“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要求，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布局调整。

提高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督促企业加大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大应急救援装备投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化工集中区应提高专门消防救援能力和装备水平。

(3) 强化化学物质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整治。以国家《长江保护法》为行动纲领，统筹推进长江沿线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排查与整治。重点关注区内滨江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范围包括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危险废物和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及时整治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滨江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建立园区内企业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提升园区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园区应急处理物资库。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防控。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优化调整化学品企业布局，严格化学品集中区风险管控。开展化学品落后产能专项整治，以持久性有毒有机物为重点，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难降解的化学物质，做好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有效减少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年度监测制度。严格加强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过长江时的风险管理，制定长江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爆炸等的应急措施，严格保障危险化学品通过长江运输的环境安全。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在饮用水源地开展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物等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在建材等行业开展工业产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试点监测，对覆膜农田和建筑用地开展土壤微塑料污染研究性

监测，摸清相关污染物来源、途径及受污染状况底数。加强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等基础研究。

（4）完善水源地应急管理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完善魏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全面掌握和分析魏村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做好应对魏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保障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连续供应。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突发污染事件的信息共享，建成完善的突发污染事件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5）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

监管部门严格按照《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抓好日常监管。根据《常州市核与辐射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方案》要求，结合全区核管工作实际，制定并实施我区核管能力建设相关方案。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装备配套能力，形成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核与辐射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制度，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强化监督检查，推进核与辐射环境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序时开展执法检查，始终保持从严从紧的高压态势。强化隐患排查，结合具体要求，在辐射源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

监督检查情况，进一步做好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各类问题隐患排查整改率达 100%。强化业务培训，组织新从事辐射监管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和核管人员的复训。同时也对企事业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宣贯，提高他们网上申报、日常管理能力，做到精细化管理。强化应急管理，按照《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会同公安、卫健、宣传等相关部门进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三）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守牢自然安全边界

1. 合理开发国土空间

强化底线约束。构建“一核四心四板块，一带三轴多节点”的区域城镇空间格局，在《新北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中，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形成“江山为源、田园为底、蓝绿交织、多点串联”的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环境准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机制，推进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和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控制污染产生；对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实施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园区规划环评，“限

下园区”减排形成的排污指标可自主用于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2.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新孟河清水通道、新龙生态公益林、小黄山生态公益林、长江重要湿地等生态管控区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区一策”。

健全生态系统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人类活动情况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围绕重点地区，聚焦重点问题加大湿地核查频次和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移交和督促整改各类生态破坏问题，严肃查处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整改销号与损害赔偿。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开展区域生态状况变化遥观调查评估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强化生态修复行为监管。

3. 推进河湖岸线保护

构建河湖岸线保护体系。开展重点河湖岸线调查，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常州段长江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三种类型，无开发利用区，明确各功能区和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对录安洲（洲头）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对德盛河（常CS12）~德盛河（常CS13）长江常州魏村调水水源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扩

建与供水设备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推动河湖岸线规范管理。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执行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监管和防洪影响补偿制度，严禁高消耗、低产出、损生态的岸线资源利用项目，逐步退出不符合岸线管控、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要求的项目和设施。分级开展河湖水域岸线遥感监测，建立地理信息动态数据库，实现涉河建设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到 2025 年，新北区长江岸线保护率维持在 80% 左右。

4. 打造特色生态空间

深化“一带两片三廊”建设。通过低效企业关停转型、生态修复、布局重组，将长江沿岸地区打造为长江绿色转型发展先行示范带。建设德胜河以东地区重点完善和提升产城功能品质，打造和谐共生的产城融合片区。按照生态隔离、道路隔离、职住平衡的原则，合理划分全区产城融合单元。单元之间优先保护城市开发边界外围的山林、水体、湿地、耕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鼓励以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建设，促进形成产城融合单元之间的生态安全屏障，发挥生态隔离、环境改善休闲游憩等复合生态系统功能。建设德胜河以西地区以生态保育为主，打造集田园风光、休闲体验、美丽乡村于一体的田园生态片区。依托新龙生态林、德胜河、澡港河形成三条重要生态开敞廊道。

推进生态廊道及生态文化带建设。按照“先导段、示范段、样板段”的建设标准，将奔牛镇大运河文化带打造成文商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文化休闲轴。落实运河沿线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强大运河岸线资源保护。到 2025 年，新北区奔牛运河景观生态廊道延伸工程建

成投运，集中力量建设好新孟河、德胜河、藻港河等三条重要生态廊道。以道路、水系为依托，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廊道，连通城市公园、生态片林等点状分布的生态斑块，拓展生态园区服务功能。

（四）推进经济绿色发展，迈入低碳转型时代

1. 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1）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优化农业生产

推进现代农业提档升级。推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打造特色农业产品品牌，延伸农业产业链。持续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两个重点，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拓展产业增值增效空间。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物流服务，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利用农业展会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衔接，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注重农业生产技术运用，加快农业物联网技术研发，积极发展高效农业、智慧农业，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打响特色农产品品牌，到 2025 年，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7 万亩，亩产能 600 公斤以上，优质食味稻占比达到 70% 以上，集中打造知名稻米品牌。

大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农业实现产业模式生态化、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积极建设优质农产品载体，推进蔬菜园艺、畜禽养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探索稻田种养结合，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生态模式，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大幅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到 2025 年，全区常年性蔬菜基地面积最低保有量稳定在 1.2 万亩，年种植面积达 5 万亩，绿色优质蔬菜占比达到 70% 以上。化肥和农药使用持续减量，畜禽养殖排泄物及死亡动物、农作物秸秆、农药废弃包装物及

废弃农膜基本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70% 以上。

（2）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工业，发展循环经济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慧能源产业集群。紧跟能源产业低碳化、智能化、互联化发展趋势，把能源互联网作为全区智慧能源产业跃升的主攻方向，鼓励和支持天合光能作为全球行业龙头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快带动新能源产业高原迅速崛起。以创建国家城市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抢抓国网在能源供给、传输、消费端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新模式应用“五化”革命机遇，形成以“造、发、储、配、用”为特征的智慧能源产业裂变式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智慧能源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

打造全国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牢牢把握化工园区转型升级“进与退”“取与舍”的关系，进一步突出新材料上下游强链补链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以化工园区的存量企业创新提升和增量项目的创新引领为抓手，以大丝束碳纤维、光刻胶等重大项目为支撑，重点围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电子化学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发力，实现新材料产业质效和规模的“双突破”，将新材料打造成为体现高新区产业升级高度的地标产业。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

打造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智造基地。以东风日产新车型、比亚迪、北汽福田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链配套，加快引进和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创新智造项目，建立从关键零部件到终端产品的完整制造体系和创新体系。建立全区汽车产业整零对接平台，引导本土整车厂与总成系统和配套部件企业组建协同发展联合体，形成本区域“小

循环”产业协作格局，真正将全区配套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全”的基础转化为“强”和“大”的优势。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

打造特色鲜明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抢抓常州市全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时代窗口，将第三代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加快推进捷佳伟创半导体湿法生产设备、宏微科技 IGBT 等项目建设落地，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科创港集聚创新孵化作用，全力推动智能机器人、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医疗系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大数据以国家空间信息综合应用工程为支撑，形成全国第一的空天信息数据“一站式”快速获取和“一键式”综合应用云服务支撑体系，在全区带动打造形成百家以上的卫星空间信息企业的智慧数据谷。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

打造以精准医疗为特色的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重点推进扬子江、恒邦、千红、合全等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引进更多知名研发外包单位 CRO、CDMO 等入区发展，着力引进相关龙头企业将医疗设备整机以及零部件、产品中试和制造等环节落户，构建智能生命健康产业全生态。到 2025 年，新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

（3）建设高端第三产业，提升服务水平

发展数字经济。围绕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在技术、产业、政策上协同发力，大力促进大数据与制造业、服务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完善数字产业体系，引导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加速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积极打造面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重点行业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平台。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

程和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依托华为云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鼓励面向工业企业的软件、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持续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创建星级上云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加快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全面开展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推动贸易、金融、物流、零售等行业数字化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发展。

打造创意经济。强化创意设计服务的增值、渗透和支撑能力，依托高铁新城、创意产业基地等高端载体平台，加大力度引进旗舰型科技信息、创意设计机构和人才，建设一批创意设计类众创众包服务平台，促进创意载体与城市社区融合发展，打造长三角区域知名的创意产业社区。加快创意与文化、科技的深度融合，开发个性化、时尚化创意设计产品，培育壮大新兴媒体、工业设计、文化科技等核心业态，不断提升实体经济的附加值。

打造楼宇经济。依托金融商务和区域总部中心建设，形成一批专业商务楼宇，培育打造更多“亿元楼宇”和“特色产业楼宇”。系统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比较优势的综合扶持政策，重点引进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金融、类金融机构，加快集聚一批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保险中介、信用评级、行业协会、猎头服务、管理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发挥区位优势 and 区域能级优势，积极吸引常州及周边地区企业总部入驻，更大力度吸引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进区发展。

发展枢纽经济。以提升枢纽设施功能和建立枢纽产业体系为重点，切实把综合港务区的枢纽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大力发展跨境电

商物流、冷链物流、商业连锁物流等专业物流和多式联运，提升定制化、个性化、精细化物流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现代物流新模式，推进要素集聚和产业集聚，打造智慧物流体系。积极引育现代物流头部企业，进区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支持本土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物流基础设施高标准互联互通，有效降低区域要素流转成本。加大力度支持物流金融服务体系发展，提高物流业产业效能和创新能力，加快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

打造休闲经济。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进一步增强文化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打造旅游休闲目的地品牌。整合资源，串联环球恐龙城、江南环球港、新龙生态林、小黄山关键节点，放大旅游辐射功能。进一步放大环球恐龙城品牌效应，加快复制与创新相结合，实施中华恐龙园品牌输出工程，形成全国连锁性旅游品牌标识。加快沙特馆、海洋馆等建设，形成江南环球港文商旅综合体品牌。依托大运河、新孟河串联奔牛、孟河两大古镇，构建以“古镇古桥古运河、名医名士名村落”为独特风貌的亲水文化旅游带。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康养+”“研学+”文章，整合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文旅商、康养健”等服务业态，培育研学旅游、互联网旅游等产业新业态。加快文化艺术中心、国际足球和网球赛事中心、专业马拉松赛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形成空间全覆盖、景城一体化、产业大融合、受众全民化的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打造年轻人经济。围绕国内强大内需市场与消费结构升级，特别是年轻人消费需求，加快推进传统商贸、餐饮、家居等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一批星级酒店、特色餐饮、时尚名品店，发展体验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等新模式，擦亮龙城夜未央、食美常州、

青年夜肆等新品牌，放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牌优势，打造迪诺水镇等网红夜游打卡点，形成服务全市的品牌时尚消费商圈。依托江南环球港、恐龙园、迪诺水镇、特色酒店、网红书店等，放大高新区“夜游经济”集聚效应，建设夜间经济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万达商圈、环球港商圈和环球恐龙城商圈提档升级，积极引入特色小店等业态，策划打造汉江东路、大渡河路等特色商业街（美食街）。逐步完善各镇（街道）核心区、社区商业和生活服务配套。

2.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瞄准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强、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目标，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将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培育成为发展优势主导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63%。

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低质低效产能退出机制。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大化工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强化化工污染治理工程，落实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要求，坚决关闭规模小、污染重、治理无望的化工企业，禁止新增化工园。

深化“散乱污”企业长效管理。全面深化“散乱污”企业（作坊）长效管理，新北区对各镇、街道“散乱污”企业（作坊）再进行摸排，按照“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持续开展排查整治。镇、街道开展工业集中区优化提升行动，优化集中区布局、提升产业

层次，淘汰规划水平低、产业层次低的工业集中区，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入园入区。将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打造为“智能、齐全、生态”的“纺织印染生态园”，积极推进印染企业向集聚区集聚。持续推进孟河镇“危污散乱低”工业企业整治，建设孟河镇喷涂行业工业绿岛项目。

严格项目节能环保准入。严格实施新建项目环评、能评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电力等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为，落实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总量约束性条件，实施区域污染物新增量指标与实际减排力度挂钩联动。

（2）全面构建现代经济体系

发展新产业。坚持“两特三新”产业发展重点，以智慧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及医疗器械为主要方向，持续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加快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独立性与开放性结合、内循环与外循环兼备的产业链体系。设立新产业引导和投资基金，倡导对全产业链金融支持，放大新产业全生命周期价值，促进新产业快速发展。

开展新消费。开展创新产品及创新服务公共采购、商业化前采购和消费激励等需求侧政策的探索与应用，以项目为抓手，提振扩大内需，激发消费新热情，聚焦消费新热点。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推动新型基础设施优先覆盖核心商区、主要应用场景等，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强化新型消费信用体系和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消费市场短板，全面实施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

费提质扩容与新型消费培育壮大行动，培育壮大在线教育、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在线文娱、智慧旅游、智慧体育等业态，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积极推广智慧商超、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深入实施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工程，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

3. 提升资源能源节约利用水平

(1)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大幅提升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推进充电桩加速布局，到2025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例提升至35%。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完成铸造、建材等涉及工业炉窑使用重点行业清洁能源替代。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

推进能源设施共享。研究推进共享西气东输、川气东输门站资源，联通天然气管网。加快区域电网建设，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保障供应能力。推进电网建设改造和智能电网应用，推进全区广域智能电网建设。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积极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建立完善节能管理、节能监察、节能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高耗能 and 产能过剩行业产品能耗强制标准，扎实推行节能评估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新建项目单位产品

(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重点取用水户的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节水示范工程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全面实施节约用水管理,落实节水管理措施,强化重点用水户监督,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重点实施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市节水工程建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13\text{m}^3/\text{万元}$ 。

4. 强化行业清洁化生产

(1) 推动工业行业绿色化发展

狠抓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制订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新一轮专项整治方案。推进纺织行业提升改造,西夏墅纺织工业园内印染企业废水出水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将清洁生产作为源头削减的重要措施,在重点危险废物产生行业和企业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滨江化工园区内企业为重点,实现清洁生产全覆盖。

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全面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健全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机制,逐步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资源要素适配,倒逼落后企业不断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探索建立针对产业园区整体评价体系。以产业链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进园区、入驻标准化厂房,强化企业间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推进绿色制造新模式。以提高绿色供给水平为核心，重点突破一批绿色制造设计、末端治理、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核心技术，大力推动传统行业绿色化转型。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为抓手，加强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的绿色产品研发认定及推广应用。支持企业率先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等体系改造，分领域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绿色工厂。加强重点能耗企业和行业监管，围绕源头削减、过程治理、末端控制，控制高能耗、重污染、低产出项目的落地，进一步优化可持续发展新环境。到 2025 年，全区化工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合理，化工产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显著提高，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先进水平，实现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化工园区绿色生产体系基本建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

（2）现代服务业绿色化发展

加快形成以“三新经济”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信息咨询、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实现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物流供应链的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规范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制度。加快旅游业与文化产业的跨界融合，完善特色旅游项目，大力推进康养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积极探索发展健康产业。

（3）农业绿色化生产

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转化应用，大力推广种养结合、加强增肥有机肥、测土配方精确施肥、种植绿肥、滴灌施肥、喷灌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等措施实施。积极推广种养循环、稻田综合种养技术和

模式，探索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智能农业示范应用建设，疏浚农业循环链、推进农业生态化。

5.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1）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积极构建循环型工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循环式生产方式；积极发展种养结合、低碳循环农业，推进畜禽与水产养殖清洁生产。进一步完善社会循环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建设完整、先进的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回收，积极实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行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大幅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5%。

（2）强化园区循环化改造

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对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构筑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间耦合、上下游配套，促进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再制造产业化。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3）加快推动低碳发展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融合管控，开展协同减排政策试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增强碳汇能力。实施碳排放达峰先行区创建示范，建设一批“近零碳”园区和工厂。

6.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1) 深入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强化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全面落实国家、省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完善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制度，组织开展全区碳源碳汇调查工作，完善碳排放强度核算方法，按照市级要求，开展新北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并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按照市级“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按照国家低碳城市、绿色园区建设要求，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打造一批“近零碳”工厂。开展绿色建造，推动建筑建造和居住的低碳化，开展能源低碳试点，建设常州高铁新城能源互联网示范区，加快形成符合新北区自身特点的“零碳”发展模式。

(2) 推动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围绕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高耗能行业和高排放企业，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支持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梳理新北区域重点减排企业单位名录，开展重点行业单位产品温室气体碳排放对标活动，降低工业碳排放强度。

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通过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推动区域、行业和企业落实煤炭等量减量代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将碳排放控制纳入区

域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管理体系。推动项目开展碳排放专项评估，开展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3)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到 2025 年，新北区林草覆盖率稳定在 26.7% 以上。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切实保障全区林木安全。加强适应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成品油和天然气应急储备基地建设，提高区域能源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雨水吸纳、蓄渗和综合利用设施。建立分灾种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重点加强暴雨、雷电、低温冰冻、冰雹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效益评估水平，提升人工影响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五) 提升生态生活水平，打造和谐美丽家园

1. 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垃圾处理设施。为满足分类垃圾转运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建设集多种转运能力于一体的综合性转运设施，新建或提标改造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新建孟河镇转运站和奔牛镇转运站，改建基地转运站、浦江转运站、龙虎塘转运站、藻江转运站、大名城转运站、薛家镇转运站、江边转运站、汤庄转运站和空港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规模达到 1600 吨/日。

完善污水收集和治理全覆盖。适时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调查和评估，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适度超前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新建城镇污水主管网 50 公里，系统分析现有污水泵站提升调度能力，实行泵站标准化建设。到 2023 年底，完善改建 5 个乡镇 35 公里污水管道，小区外部截流井和相关设备的建设及运

维工程，连城管网污水管网及设施的运维工程，222个村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维工程。

2. 发展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发展。稳步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大绿色建筑设计文件专项审查力度，确保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保持100%。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针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为对象的改造项目，开展以空调、电梯、照明、非节能门窗改造为主，增加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外遮阳设施等综合措施的节能改造；针对既有居住建筑为对象的改造项目，因地制宜突出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特点，着重改善建筑外窗、屋顶热工性能、东西外墙遮阳构造、屋内自然通风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因地制宜选择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伏、土壤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及组合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

构建便捷绿色出行系统。加强轨道网、公交网、慢行交通网“三网融合”，稳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开展滨江高速公路、苏锡常南部高速西延的前期研究工作，缓解沪蓉高速交通压力。加快江宜高速常州北段局部拓宽工程，提升南北大动脉的运输能力。完成常泰高速公路的建设，与江宜高速衔接，加强高速公路之间高效转换。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网线；持续完善公交专用道网络，合理设置并优化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实现慢行交通出行与公交、地铁“零距离”接驳。

完善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公园绿地全覆盖，完善以国家公园、

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口袋）公园为主体的公园体系，重点对京杭大运河（奔牛段）等区域按照服务半径全覆盖的要求，进行绿地的重点建设。加强郊野公园建设，结合重点建设板块加强郊野公园建设，如小黄山、沿江等。提升公园绿地建设品质，引导高品质建设。加强公园绿地长效管理，增加绿城建设回头看回头监督的管理流程。完成薛家中心广场、新北中心公园、飞龙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对公园设施、绿化项目综合提升改造。

推进生态绿道网络建设。完善北部新城生态绿道系统工程。实施范围北至 S122 省道、西至薛冶路、东至江阴界、南至新北区界。新龙国际商务区范围内道路及有条件的绿化带两侧增设慢行步道和自行车道，向南与高新区核心区、澡港河沿线已建绿道系统、街头绿地、公园等贯通，建成步道贯通、功能完善的北部新城生态绿道系统。加强区域绿道的建设，区域层面加强与沿江绿道、古运河观光带的衔接，依托区域型河流资源，形成沿山、沿江两条区域型和沿河、沿湖两条市域型慢行廊道。在现有建设基础上，重点完善沿大运河、沿长江等区域绿道建设，争取在 2030 年末，建成大运河、新孟河高品质生态提升区。

3. 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域推进镇村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全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开展 715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率达 90% 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粪污治理无缝衔接,全面构建“源头管控到位、设施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监管机制健全”的农村污水治理新格局。开展农村生态河道综合整治,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深化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深化”和“面上创建”并举,高水平建设具有乡土风情、富有江南特色、承载乡愁记忆、展现现代文明的未来农村现实模样。科学谋划美丽乡村整体性推进和特色化布局,全域提升村庄品质。以 180 个规划发展村为重点,择优选取,到 2030 年,建成新孟河水利风景区沿线、S122 省级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带沿线、部分有历史文化及三农特色的村庄等 6 个美丽乡村组团。

4.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推行低碳生活方式。提升全区居民低碳意识,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包括鼓励民众公交出行,消费低碳产品,包括减少一次性餐饮浪费等。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深入开展卫生运动,整治脏乱差环境,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民众树立“绿色生活光荣、污染浪费可耻”环保理念。倡导尊重自然、爱护自然的绿色价值观念,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完善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引导共享出行有序发展,积极推行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

提高停车便利化水平。有序推广新能源汽车。引导全社会养成节水节电节气、“光盘行动”、垃圾分类投放、绿色出行等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对共性关键绿色技术、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力度。

（六）推进生态文化宣传，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1. 培育新北特色生态文化

加强生态文化创新。重点围绕新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文化的生态内涵挖掘、农村生态文化、生态文明教育发展等方面展开，推出一系列研究成果。加强生态文化学术交流，建立多层级的生态文化学术交流体系，通过加强合作，搭建多个生态文化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平台。通过举办生态文化专题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全面推动具有鲜明新北特色的生态文化理论创新。加强文学、影视、书法、美术和摄影等文艺创作，推出一批体现苏州特色、宣扬生态文明理念、反映生态文明建设风貌的优秀作品。

加强生态文化遗产保护。坚持历史真实性和风貌完整性，加强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构建长江文物体系和长江文化遗产体系及长江文化保护体系，确保长江文物和文化的永续传承。发展新北水系和山林绿地的自然生态特色，加强历史文化名胜古迹的保护。重点保护孟河镇、奔牛镇、西夏墅老街等的历史文化，挖掘新北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延续历史人文脉络，彰显历史文化风貌。

建设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加强生态环保设施开放，依托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有机绿色农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绿色企业等场所，在具备新北特色的地方增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展览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讲座，

加大公众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力度，高标准打造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加强特色文化建设，以垃圾分类为抓手，开展丰富多彩的环保宣传活动。通过美丽宜居村庄、传统村落等诸多建设平台，将文明理念的宣扬蕴含在创建活动中，全面传承反映新北历史的活态文化，详实记录新北的文化基因和历史元素。

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完善生态文化宣传载体。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各级环保部门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发布的重要平台，优化公开条目、及时更新内容，整合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咨询和投诉功能。探索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及时公开最新环保资讯、政务动态。在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收视（听）率较高的电视、广播电台频道，报道生态文明的基本理念、建设意义以及全区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新风貌、新举措、新经验等，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支持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编写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学习等材料，以政府为主导，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提高各级社区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宣传载体，建设社区交流平台畅通政府引导、公众参与、信息交流、成果展现等渠道，构建相关平台。

优化生态文化传播平台。健全全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打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图书馆服务，真正实现全民享受公共图书馆服务。完善社区流通点，选取绿色社区建立社区流通点，利用环保节能书籍普及居民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知识，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绿色生活。完善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优化农村文化活动提供硬件保障。加速推进集科普培训、宣传教育、文艺演出、体育健身以及农家书屋、道德

讲堂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加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论坛，引导环保志愿者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等，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听取意见，汇聚民智，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环保协调机制，维护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地通过开展以环境宣传教育、社区自治、美丽人居环境为重点的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动员各个层面参与环境保护。同时创建网络论坛、官方微博群和环保 QQ 群，举办公众、企业环保论坛和官员环保专题访谈，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各级环保部门要增加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拓宽和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3. 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加强政府生态行为意识。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到 2030 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

加强企业生态行为意识。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打造企业特色生态文化。完善企业职工生态文明读本和企业内部生态文明环保条例，重点宣传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及管理方法，将企业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有机结合，制定适用于生

态文明的规章制度，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方面，将强制公开的要求融入日常环境管理，推进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督促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积极组织对各大企业定期进行企业法人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定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条例，将企业的环保责任公开化、透明化，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生态责任感，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技术创新相关的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使员工能够及时掌握先进技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职工绿色生产的意识和技能，把生态行为准则落实到企业的生产行为和个人的日常生活行为中。

提高公民生态行为意识。创建亲子和谐的生态型家庭，家长要不断学习，全面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培养孩子养成热爱自然、亲近自然的习惯。同时依托新北区的绿色学校等学校资源，开设家长培训班，聘请国内生态和教育专家宣讲家庭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不断提高家长的素质修养，从而更好地教育下一代。建立学校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对学生生态素质的培养从小做起，将创建活动在幼儿园到大学的整个教育阶段中推广。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将环境教育纳入学校常规管理和考核的范畴，并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生态文明的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员对生态文明的理解，使其能够在日常的教学活动和管理过程中向他人传授生态环保理念。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本规划重点工程设置六大项共 55 项，总投资约 166.7907 亿元，见表 2。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等情况见表 3。

表 2 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项目数	投资额 (亿元)
1	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工程	8	11.7383
2	生态经济支撑体系工程	12	45.17
3	生态环境支撑体系工程	15	69.8254
4	生态生活支撑体系工程	12	38.717
5	生态文化服务体系工程	5	0.935
6	生态制度约束体系工程	3	0.405
合计		55	166.7907

表3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工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生态安全	1.	小黄山区域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	小黄山森林抚育、林相改造提升完善，持续完善封山育林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镇村道路管网。绿化建设与优化。	2022-2025	0.35	资规分局 龙控集团
	2.	大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实施新北区奔牛运河景观生态廊道延伸工程。	2022-2025	0.1	区住建局
	3.	新孟河延伸拓浚（新北区）及综合配套整治工程	1.继续实施主线及桥梁工程。2.沪宁铁路改线、主线影响水系的东陆大沟、黄山河、延寿河、安宁河等。3、续建肖龙港。4、续建市政配套污水管网。5、续建新孟河主线绿化景观	2022	6.0583	区住建局
	4.	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工程	乐山河（辽河路-新桥大街段）景观绿化工程	2022	0.1	区住建局 新桥街道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5.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	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尾水湿地建设。基于区级丰收河、肖龙港、省庄河、友谊河、建新河枯水期水位低等情况，将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的优质尾水用于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并改造为河流湿地。	2022-2025	1	市住建局
			月明湖湿地工程建设（一期）。月明湖湿地工程拟选址于长江路东侧、友谊河河滨廊道区域，一期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在河道北侧科普广场下方建设潜流湿地、在河道驳岸处及河道南侧绿地内建设表面流湿地，处理能力4万立方米/天	2022-2025	2	市住建局
	6.	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建设项目	录安洲长江鱼类栖息地与生态观测站。开展禁渔宣传，加强专职护渔队日常巡查，提升渔政执法装备，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垂钓行为。建成录安洲长江鱼类栖息地与生态观测站。	2022-2025	0.11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7.	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常州高新区清洁供热替代工程（常州国电一广达）工程。1.支管一：东海路与玉龙路交叉口东侧穿越玉龙路至科勒围墙处。2.支管	2022	0.5	市发改委（常州滨江供热管网有限公司）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二：德胜河至永联管桩支管项目。3.广达支管建设，玉龙路（S122至沪蓉高速北侧）。 4.配套企业的零星管道建设。）			
	8.	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工程	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工程。建设规模330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配套加油加气站、清洗站、维修厂、综合楼、交通引导管制等配套设施。	2022-2025	1.52	滨开区

生态经济支撑体系工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生态经济	1.	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工程	结合新北區水产养殖实际情况，开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对沿线支流支浜等区域百亩以上养殖池塘择优（全区合计约1000亩）开展生态化改造工程。	2022-2030	0.1	区农业农村局
	2.	新材料科创中心及碳纤维科创港项目	建设新材料科创中心一期项目，占地面积49亩； 建设碳纤维科创港二期项目，占地面积152亩	2022-2023	4	滨开区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3.	循环经济信息平台	推进循环经济、碳排放、环境监管、数据信息等平台建设	2022-2025	3.3	区生态环境局
	4.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工程	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包括封闭化管理体系构建、安全和环保一体化平台中心建设、一体化智慧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原监控预警平台设备更新、智慧管理平台第三方运维、市场化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	2022-2023	0.775	滨开区
	5.	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屋顶建设	区域内新增 300MW 分布式光伏屋顶项目建设	2022-2025	13.9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主体
	6.	常州高铁新城区域供冷供热能源站项目	常州高铁新城智慧综合能源站项目，位于常州高铁新城核心区，供能范围 6 平方公里，总服务建筑面积超过 600 万 m ² 。分三期建设，共建设能源站 3 座，以中水、河水源等可再生能源为热泵冷热源，结合两相共生蓄能技术，按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原则建设多元协调、多网融合的区域能源微网，为高铁	2022-2025	10.31	中节能城市节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新城 2 万多户居民, 1000 多家企业单位提供集中供冷供热服务。			
	7.	节能路灯改造	改造更换 1 万盏 250 瓦和 1.5 万盏 150 瓦钠灯为 LED 节能路灯	2022-2025	0.2	区住建局
	8.	新材料基地项目	全面提升新材料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配套功能; 优化产业结构; 加大新材料的研发力度, 推进新材料的出口。建设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022-2025	10	滨开区、各企业
	9.	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建设工程	实现主要灌溉水水源长期定位全覆盖, 实时监测灌溉水水质动态。	2022-2025	0.08	区农业农村局
	10.	农田退水与地表径流净化工程	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开展至少一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工作, 减轻农业退水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2022	/	区农业农村局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11.	生态农业品牌打造工程	将京杭大运河、新孟河、德胜河和澡港河等骨干河道两岸 1000m 的范围，桃花港河、友谊河、浦河、十里横河、扁担河等河流 500m 范围内化为有机农业产业带。环水有机农业产业带内重点扶持没有污染物输出的有机、生态农业，严格控制化学投入品的使用。	2022-2025	0.005	区生态环境局
	12.	全域旅游工程	推进达诚度假村、梅林村、龙珠山村等省星级乡村旅游区建设，拓展精品乡村民宿、精品家庭农场、乡村精品庄园等产品形态。	2022-2025	2.5	区教育局

生态环境支撑体系工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	----	------	------	-------------	--------------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生态环境	1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程	广达热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关停 3 台 75 蒸吨广达热电燃煤机组，改建 2 台 6F 燃机机组。	2022-2026	8	区经发局
	2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	“一厂一策”废气排放与治理工程：推动建立政府购买第三方治理服务新模式，开展化工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委托省环科院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园区企业废气排放处理情况，提出对策，落实整改。	2022-2025	0.01	滨开区
	3	湖水系连通建设及河道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结合 263 工程，开展全流域控源、截污等建设，对 24 条河道（约 87km）实施清淤，新开河道 8 条（约 33km），选择生态驳岸、生态浮床和复氧曝气工程等手段进行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2-2025	1.9118	区农业农村局
	4	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监测站建设	在薛家镇建设 1 个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监测站	2022-2025	0.06	区生态环境局
	5	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监测网络建设	在常州机场（机场点）、录安州码头（港口点）各建设 1 个交通污染监测站	2022-2025	0.08	区生态环境局
	6	滨江化工园区水质溯源监测系统	针对化工园区 7 条入江河道，设置水污染预警溯源监测系统，包含 1 个预警溯源监控平台，对在线站	2022-2025	0.049	滨开区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工程	的监测数据进行统一管理，7个预警溯源在线站			
	7	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按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方案建设上下风向大气站点及园区内部网格站。	2022-2022	0.0996	园区管委会
	8	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工程	1.化工园区公共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管控工程；2.对园区内伊斯特化工、爱匹克斯、诺德化工、春港化工、力昊化学、世鑫化工、清红化工等收储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调查及风险评估及修复管控工程；3.聘请土壤环保管家，对园区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系统管控，提供从调查、风险评估到修复验收等全过程监管服务。	2022-2028	3.5	滨开区
	9	滨江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澡港河以西、长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兴塘西路以北，总面积约610亩，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绿化、园路、排水系统等。	2022	0.5	滨开区
	10	乐山河景观绿化工程	乐山河（新桥大街-龙须路），长约800米，河道蓝线30米，东西两侧绿化带各15米	2022	0.23	区住建局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11	长江生态修复保护工程	企业腾退区复绿地块景观提升工程。江昇地块 63 亩、春港地块 112 亩以及江堤外侧 102 亩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	2022-2024	2.4	滨开区
	12	危险废物收贮项目	江苏苏碱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收集贮存项目	2022	0.05	江苏苏碱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	完成新北區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试点，建设区域全覆盖的收集网络，实现信息化申报管理。2022 年完成信息化系统开发，建成 2 个规范化收集贮存项目。	2022-2025	0.05	区生态环境局
	14	国电废水零排放改造项目	采用工艺烟气余热浓缩+二次风干燥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一炉一塔，主要包括烟气系统、浓缩塔系统、固液分离系统、浓缩浆液调质系统、浓缩浆液干燥系统，处理全厂脱硫废水。	2022-2023	0.55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15	化工企业关闭腾退	拆除关闭腾退剩余沿江低质低效化工企业，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再完成关停验收化工企业 10 家，安全拆除 20 家。	2022-2024	52.335	滨开区

生态生活支撑体系工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年)	投资估算 (亿元)	推进主体
生态生活	1	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规划发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按照“双60标准”，至2025年行政村治理率达90%，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	2022-2025	5.3	区新美水务、区住建局
	2	新北区污水收集与治理全覆盖项目	1.完善改建其他片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建设：5个乡镇约35公里污水管道；2.新北区农村（222个村庄）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维工程；3.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4.小区外部截流井和相关设备的建设及运维工程；5.随新建道路实施的污水管网运维工程；6.连城管网污水管网及设施（市排水处运维的除外）的运维工程；7.存量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和存量农村污水设施	2022-2023	11.82	常州新美水务有限公司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改造			
	3	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项目	对魏村、孝都、安家、百丈、圩塘片区的集镇居住区、工业聚集区新建污水支管，收集生活污水，同步改造部分雨水管道	2022	3.177	滨开区
	4	华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由华衍维尔利常州港华的合资公司，盘活绿能公司存量土地 75 亩，建成 100 吨/天餐厨和 200 吨/天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2022-2030	2.5	常州华衍维尔利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	建筑装潢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装潢垃圾再生利用处理，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含大件垃圾）	2022	1.87	光大新苏再生资源（常州）有限公司
	6	孟河镇喷涂行业工业绿岛项目	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及周边企业服务，集中喷涂工件建设喷涂工业绿岛，集中处理污染物，满足绿岛项目的要求	2022-2025	8	孟河镇政府
	7	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一期。300 吨/日（家庭厨余垃圾 200 吨+餐厨垃圾 100 吨）	2022-2025	4.2	区住建局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8	节水型社会建设	全面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积极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目标，推广节水型器具的使用、维护城市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损，推广再生水利用及节水型农田灌溉技术，新龙国际商务区新引进项目需利用再生水进行规划设计。	2022-2025	0.5	区住建局
	9	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工程	开展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节能补贴等工作	2022-2030	0.2	区住建局
			推进高铁新城绿色城区、海绵试点等示范区建设	2022-2030	0.2	区住建局
	10	绿色交通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2022-2030	0.5	区住建局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11	绿色建筑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基本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2022-2025	0.05	区住建局
	12	绿色交通完善工程	智慧公交系统,建设智慧公交运营管理系统。	2022-2025	0.2	区住建局
			新能源车辆更新,按实际需要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2022-2025	0.2	区住建局

生态文化服务体系工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生态文化	1	生态文明示范载体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镇”“生态文明示范村”等系列生态文明建设活动。	2022-2030	0.1	区生态环境局
	2	绿色城区创建	推进省级高铁新城绿色城区创建	2022-2023	0.005	区住建局
	3	企业生态文明推进活动	制定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条例,开展企业绿色技术培训,开展“生态文明模范企业”、“生态文明友好企业”评选活动。	2022-2030	0.03	区生态环境局
	4	资源节约宣传工程	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为主题,建立包括企业、机关团体、社区、学	2022-2025	0.5	区委宣统部

			校在内的覆盖城镇、生产和消费各领域的宣传教育网络。			
	5	绿色消费工程	从报纸、官方媒体、手机软文等平台倡导绿色消费模式，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2022-2025	0.3	区委宣统部

生态制度约束体系工程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年）	投资估算（亿元）	推进主体
生态制度	1	修订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修订常州市新北区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	2022-2023	0.005	区住建局
	2	建立政府自我约束机制	制定生态文明道德规范、培训方案和考核激励机制等。	2022-2025	0.05	区财政局
	3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根据垂直管理要求强化各镇、街道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全区环境监测网络	2022-2025	0.35	区生态环境局

(二) 效益分析

本规划体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本规划的实施将会使新北区的生态状况得到有效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和发展得到有效地协调,环境污染得到有力削减和控制,景观生态格局安全、稳定,环境宜居、友好,城市生态功能更加健康,工业布局 and 结构日趋合理,资源节约型产业逐步形成,生态农业基地长足发展,生态旅游渐成规模,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地开发和利用,生态文明成为主流,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达到生态文明的考核要求。

1. 生态效益

(1) 优化生态系统结构

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河流、湿地的保护将有利于新北区整体生态环境的改善,为新北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生态斑块、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的建设将构筑安全、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使新北区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生态系统的生态流更加畅通。同时,生态用地的增加和绿地分布格局的优化将更加有利于物种的传播和流动,有利于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多样性,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2) 稳定提升生态功能

通过合理布置绿地,建立形成不同服务半径的绿地系统使人就近享有良好的绿化环境及室外活动空间,减少绿地服务盲区,整体提高绿地率,同时依托道路网,合理构建绿色网络,绿色网络与绿地开放空间共同构成城区绿地景观格局。绿地率的提高和绿地分布格局的优

化将有利于物种的传播和流动，有利于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多样性，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充足的生态功能。通过提升社区绿化水平和建筑小品水平，更好地发挥了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有效遏制环境风险

随着区内风险源增加，危险化学品长途运输、危险废物跨界处置等流动型环境风险叠加，新北区环境风险防控难度日益加大，区域内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管理面临巨大挑战。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下，建立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将有效缓解严峻风险防范形势，为守住环境安全底线提供保障。

2. 经济效益

(1) 促进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规划的实施将落实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性，操作性。把生态文明建设与吸引外资、发展高科技产业和旅游业有机结合，可以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摸索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克服所面临的资源和环境瓶颈，新北区经济的跨越式健康型可持续发展。

(2) 有效降低工程投资及社会生活成本

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后，可以降低道路隔声降噪设施、水利防洪设施等方面的工程投资，地下水的恢复、土壤肥力的改良、城市空气的净化减少了这方面的工程投资。空气质量的改善，尤其是颗粒物的控

制可降低家庭清洁除尘以及洗衣、洗澡等活动的频度和用水需求，还能免除安装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投资需求。

(3) 降低资源使用成本

水资源节约、雨洪利用和中水回用使得全社会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成本大幅下降；通过节能降耗，使能源成本降低；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使企业的原材料成本降低。总之，全社会的资源成本在资源的减量使用、循环使用和回收再利用过程中得到降低。

(4) 提升农产品经济价值

生态农业不仅可降低水资源、化肥农药等成本投入，更主要的是能够提高产品健康品质和经济价值，从而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

3. 社会效益

(1) 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系统

通过实施城市环境改善、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绿色出行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试点与推广等具体举措，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框架内，将逐步构建起更为宜居、更为亲善、更符合绿色发展的社会基础设施体系，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综合载体，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人民生活方式的改善。

(2) 提升政府形象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政府在确保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必须考虑人和自然的协调发展。在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生活、精神文化领域等方面都要求有所突破，一方面切切实实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另一方面也使得政府树立生态文明的先进观念，以提高环境质量为目标，及时消除，控制危害社会安全文明，提升政

府形象，使关心国计民生的政府形象深入人心。

(3)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通过各种媒介上的宣传教育，生态思想将随着规划实施逐渐渗透社会各界和百姓当中去。规划针对城市、乡村，单位、社区，饭店、学校，工厂、工地等全方位、多行业提出的生态保护行动，将生态理念深植于人心，提高对资源与环境的珍惜感和对后人的责任心。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成功建设必定能够让普通百姓普遍树立起资源节约思想和环境保护意识。随着“抓环保就是抓发展、就是抓可持续发展”深入人心，企业依法排污治污、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主体意识正在形成，关心环境、参与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4) 提高市民的信心和满意度

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不仅能够提高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使百姓认可其生存环境的安全性，而且能够提高百姓对人居环境的信心、关心和爱心，减轻对城市未来发展状况的忧虑，促进社会的安定。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要统一领导、协调、督促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筹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生态文明长远建设和当前建设的各项任务，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新北区生态文明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和处理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和监督。同时要加强教育局、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各园区、镇（街道）等各部门之间的配合、联系和协调，形成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凝聚力量、良性互动的工作运行机制。

（二）监督考核

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到各街镇及区属各部门，层层分解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合作，确保责任、措施、投入“三到位”。按照区建设生态文明指标体系的要求，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分解，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实行目标责任制的格局。完善考评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生态文

明建设的要求，突出执行力，完善现行的党政目标考核方案，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形成科学的政绩观。本规划报区人大批准后，形成决议，付诸实施。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向区人大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政策和发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

（三）资金统筹

落实生态环保财政投入预算保障，积极对上争取各类环保资金，设立专项资金，逐年增加绿色发展、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试点示范区等领域的财政投入，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资本运作机制，吸引多元化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的金融支持。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计，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四）科技创新

积极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开发，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优先领域和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发展和培育科技市场，健全技术市场功能，形成高效运行的科技信息网络。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政策优惠和重点扶持。

重视发挥人才作用，建立起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着力培养一批留得住的科技人才队伍，特别要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骨干。同时要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积极探索和推广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科学研究成果。

（五）社会参与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并保障其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制定系统的宣传教育行动方案，深化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认识，增强生态文明意识，厚植生态文明理念。

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事务管理，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并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对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受理、处理制度。

充分调动社会公益群体力量，加强学校、社区宣传，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营造关注生态文明建设、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